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72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侯宏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侯宏霖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侯宏霖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有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各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，此有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除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欄更正為「111年7月14日前某日至111年7月14日21時20分」外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時間接近，犯罪手法相同，所侵犯者非

01 非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，於併合處罰
02 時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為高，刑罰效果予以遞減，俾
03 較符合以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
04 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05 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本件係就如附表所示之
06 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所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，可資減讓
07 之刑期幅度有限，顯無必要再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
08 見之機會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梁昭銘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4 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6 書記官 郭雪節